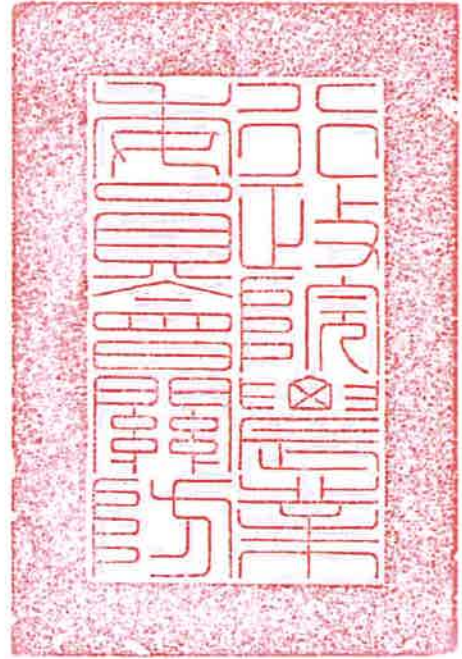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111471859號



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十二條附件五。
附修正「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」第十二條附件五

主任委員 傅吉仲